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部门 信息化系统等级测评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79

采购人：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1
第二章、投标须知	4
第三章、项目要求	45
第四章、评审程序	52
第五章、成交程序	61
第六章、签订合同	63

第一章、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79

项目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部门信息化系统等级测评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04.00 万元

采购需求：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部门信息化系统等级测评服务；为城市大脑一期(城市数据运营管理中心)项目基础平台、郑州市电子签章公共服务平台、城市大脑二期基础平台、智汇郑州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电子政务外网等 26 个三级系统提供等保测评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个日历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 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现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2. 投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

3.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4.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操作要求如下：

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供应商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 ”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在规定时间内，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成功解密，则视为投标无效。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7 楼

联系人：李林

联系方式：0371-67186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二号

联系人：唐宇飞、段玉洁

联系方式：0371-65887848

发布人：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前简表

内 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部门信息化系统等级测评服务项目
2	采购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6-79
3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4	预算金额	104.00 万元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进行现场踏勘
8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0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发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将代理服务费汇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同时与我公司联系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 3. 代理服务费汇款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建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全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27050201102
11	响应文件上传及解密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 : //zzggzy. zhengzhou. gov. cn /TPBidder/）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3.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4.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6 楼）
12	响应文件样式	一、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三、 投标函 四、 报价表 五、 资格证明文件 六、 企业声明函 七、 供应商业绩 八、 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九、 技术部分
13	信用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现场查询之后，网

		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4	支持本国产品	本项目：☐适用 ☒不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	政府采购政策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2. 节能政策：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3. 鼓励环保政策：本项目若含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需

		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6. 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7. 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8.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 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一、 定义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
2. 采购人:指磋商文件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4. 供应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成交供应商:收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响应文件应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
7. 通知: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或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消息群发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投标费用: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前简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知识产权: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1.1.1 中小企业定义:
 - 1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

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1.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11.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11.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11.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1.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1.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招标文件要求。
- 1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招标文件要求。
- 11.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招标文件要求。
- 1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涉及）
- 11.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11.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1.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11.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11.3 正版软件（如涉及）
- 11.3.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

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11.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1.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涉及）

- 11.4.1 根据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和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规定执行。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11.5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如涉及）

- 11.5.1 根据《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如本项目涉及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供应商无需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只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函即可。

11.6 强制性产品认证（如涉及）

11.6.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1.7 采购需求标准（如涉及）

11.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二、磋商文件的获取、澄清或修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磋商文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下载。

2. 磋商文件的疑问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更正公告与延期公告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公告内容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1. 投标使用的语言

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

2.1 除在磋商文件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格式

- 3.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编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磋商报价及最终报价

- 4.1 供应商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与《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与《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为扣除产品折扣、其他优惠承诺后的最终报价。
- 4.2 《开标一览表》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仅供磋商小组参考，满足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在磋商小组通知后进行最终报价。
- 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对最终报价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4.5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货币

- 5.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6. 供应商资格证（说）明文件

- 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 响应技术证（说）明文件

- 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7.2 供应商如提供货物，在响应文件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交货时出具合格出厂证明。
- 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 7.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7.3.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8. 投标有效期

- 8.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截至之日起，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将被磋商小组视为投标无效。

9. 响应文件的式样

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并按照要求加密上传。同时在开标时能够正常解密方为有效。

9.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以供应商名义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应采用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公章。

11. 投标截止日期

11.1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四、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部门信息化
系统等级测评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6-79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完成。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三、投 标 函

致：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资料，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五、我方投标报价唯一。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
章）：_____

CA 印 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报价表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				
合计价格		大写：小写：			

说明： 1、本表的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的磋商报价一致。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表格增加或删除。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单位不属于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九、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我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完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实施、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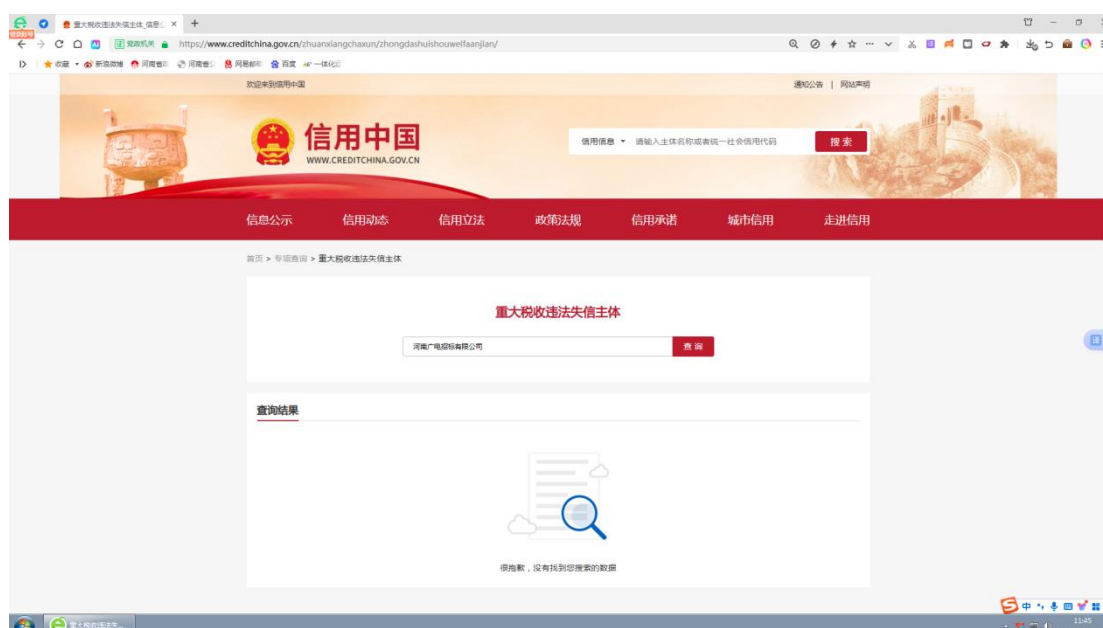
以“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为例

(1) “失信被执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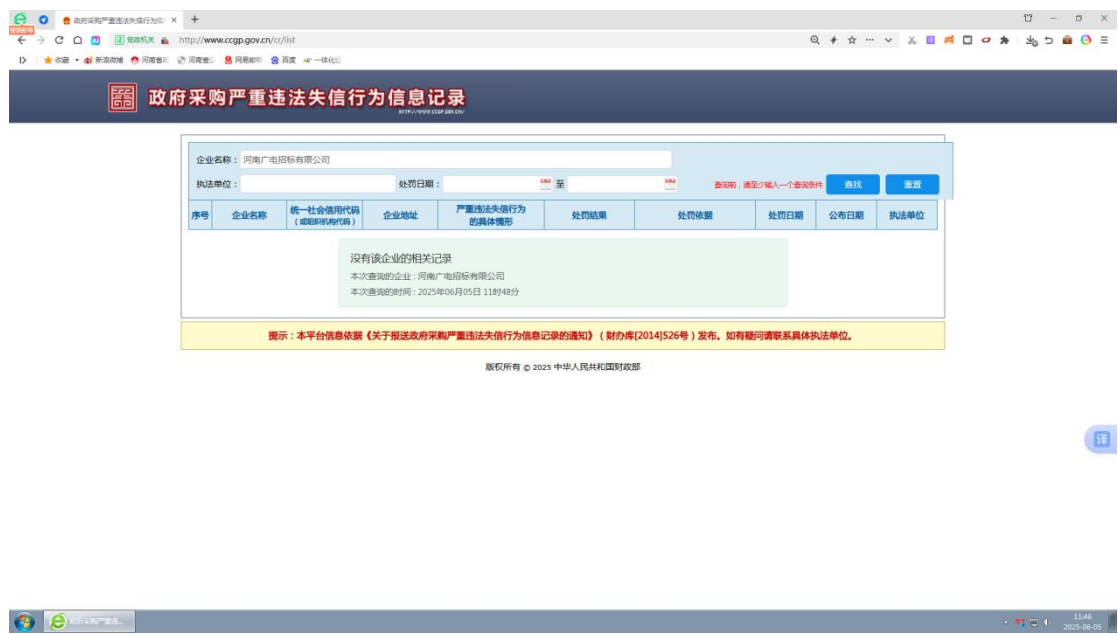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失信被执行人”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信用中国”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五)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扫描件加盖 CA 印章)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印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印章）：

日 期：

备注：

- 1、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印章）：

日 期：

备注：

- 1、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企业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

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

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七、供应商业绩

八、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九、技术部分

(1)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2) 拟投入工作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职称	备注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如有）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就“第三章 项目要求”中提到的所有内容及“第四章”中的评分办法，制定相关方案，内容自定。格式自拟。

第三章、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07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5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12〕198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66号）、《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以及加快推进落实《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等国家部委有关文件要求，参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目前信息系统架构和安全防护现状，规范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要求，实施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全面提高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择优选取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资质的第三方安全等级测评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等级测评，并依据测评结论出具详实的等级测评报告。

二、需遵循的政策法规及行业规范

要求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安字〔2007〕10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含附件）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列文件要求保持一致。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要求》（GA/T391-200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测评过程指南》（GA/T 2395-202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测评要求》（GA/T 2394-202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公安部最新模板）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429 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26）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22）

《网络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分 4 部分）（GB/T18336.1~4-2024）

《网络安全技术 软件供应链安全要求》（GB/T 43698—2024）

《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非涉密信息系统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格式》

三、项目范围

等级保护测评：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标准和工作要求，完成以下 26 个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测评工作，测评内容包括：定级、备案、现场测评与配合整改工作。查找安全差距，提交差距分析报告、安全整改建议和等级测评报告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在公安部门的备案工作；遵循适度安全原则，综合考量成本与效益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方案，指导整改工作。

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项目单位的确认，并报请郑州市公安局网安部门审核、批复。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版（2025 年版）》进行。

序号	系统名称	备注
1	城市大脑数据资源平台	

2	城市大脑数据运营服务平台	
3	城市大脑数据安全保障平台	
4	郑州市电子签章公共服务平台	
5	城市大脑二期基础平台	
6	智汇郑州数据管理系统	
7	数据交换共享平台	
8	郑州市电子政务外网	
9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政务服务系统（统一政务中台）	
10	电子证照管理系统	
11	四级联动审批系统	
1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13	城市大脑二期政务协同办公系统	
14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政务服务系统（郑好办）	
15	郑州市城市大脑城管系统	
16	郑州城市大脑交通运输系统	
17	郑州城市大脑政法系统	
18	郑州市城市大脑金融	
19	郑州市城市大脑消防系统	
20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领导驾驶舱	
21	郑州市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	
22	政务服务便民信息化系统	
23	黄河（郑州段）数字化生态保护监测平台	
24	郑州市政务云平台	
25	郑州市视频共享平台	
26	郑州市城市大脑二期政务服务系统(政务服务一体化)	

四、整改建议要求

（一）具体要求

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严格遵循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各项要求，在系统测评工作的基础上，对信息系统总体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信息安全背景、政策与技术标准依据、当前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总体安全策略、安全建设整改技术方案设计、安全建设整改管理体系设计、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建议、安全建设整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算，整改后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

（二）工作过程文件及项目交付成果

安全等级测评整改技术方案，方案可根据整改和规划内容的重要性和复杂程度采用分册方式编写。

（三）提交要求

需包含如下内容：

方案分项	详细内容及要求
等级化安全保障建议方案	1、安全区域和等级划分； 2、安全体系框架设计； 3、等级化安全指标体系报告。
安全体系建设建议方案	1、网络面临风险分析； 2、针对性措施建议。
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1、机房安全管理制度； 2、网络故障应急预案及应急方案流程制度； 3、客户端管理制度； 4、数据备份及恢复制度； 5、灾难恢复策略及制度。

五、项目主要内容

（一）等级测评

本项目按照信息安全等级的测评标准进行安全等级测评。

1. 等级测评内容

（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须开展漏洞扫描及渗透测试相关工作。

(2)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3) 系统整体测评：安全控制点间、层面间、区域间、系统结构安全等四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 测评具体要求

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2）和《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2）文件，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采购人及相关行业主管单位的确认，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版》进行，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问题整改。

3. 测评交付成果

项目各阶段的测评过程文档（参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编制。详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阶段	交付成果
测评准备活动	项目计划书； 被测系统基本情况分析报告。
方案编制活动	测评指导书； 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方案。
现场测评活动	测评结果记录； 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汇总。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	单项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整体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风险分析和评估； 等级测评结论；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二) 安全整改

依据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的相关报告，编制并提交相关的信息安全整改建议方案，并全程协助完成整改工作。

1. 具体要求

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各项要求，在系统测评工作的基础上，对信息系统总体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信息安全背景、政策与技术标准依据、当前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总体安全策略、安全建设整改技术方案设计、安全建设整改管理体系设计、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建议、安全建设整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算，整改后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

2. 过程文档及交付成果

过程文档及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如下：

安全等级测评整改技术方案，方案可根据整改和规划内容的重要性和复杂程度采用分册方式编写。

提交要求：涉及所有被测评系统的安全整改方案，需包含如下内容：

方案分项	详细内容及要求
等级化安全保障建议方案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安全区域和等级划分； 安全体系框架设计； 等级化安全指标体系报告。
安全体系建设建议方案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网络面临风险分析； 针对性措施建议。
相关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机房安全管理制度； 网络故障应急预案及应急方案流程制度； 客户端管理制度； 数据备份及恢复制度； 灾难恢复策略及制度。

六、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100 个日历日。

七、服务团队要求

因本项目系统多、复杂度高、时间要求紧、系统业务重要，投标单位需为本项目合理配备项目组。

第四章、评审程序

1. 开标

- 1.1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 1.2 开标时将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进行远程解密。
- 1.3 开标全过程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
- 1.4 因加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1.5 开标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2. 磋商小组

-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2 评标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2.3 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内容：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截

	件	查询	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策，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 签署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响应文件所要求盖章的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响应文件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服务期限及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服务期限及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 3.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3.5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

- 3.5.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5.2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6 审查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6.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3.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投标无效。
- 4.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5. 响应文件的评审**
- 5.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 5.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5.5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5.6 磋商程序：

5.6.1 磋商小组首先审阅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6 最终报价应为采购项目完结后的最终价格，其它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5.6.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进行最终报价后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5.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6.9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5.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5.7.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5.7.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5.7.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5.7.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5.7.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8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5.9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5.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5.1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废标

- 6.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6.1.1 对磋商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 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8. 评标过程保密

- 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8.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8.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9. 监督部门

- 9.1 郑州市财政局是郑州市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10.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 分)	最后报价 (10 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2、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执行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时，统一在原磋商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5.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清单中各项单价的合计价格作为评分办法中的投标报价，对此进行打分。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每提供 1 份与本项目类似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业绩合同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企业实力 (2 分)	供应商具有 ISO27001《信息安全、网络安全和隐私保护-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具有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团队 (14 分)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高级测评师，每配置一名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高级测评师证书的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置具有等保测评证书人员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行业相关机构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项目人员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技术部分 (70) 分	总体测评方案 (1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总体测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理解；②测评服务方案；③项目交付人员安排；④安全整改服务方案；⑤交付成果及验收等。 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且不存在缺陷的得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进度控制措施及质量保障 (1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进度控制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需求管理；②项目进度管理；③项目质量管理；④项目人员管理；⑤项目安全控制措施等。 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且不存在缺陷的得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风险管控措施 (15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风险管控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风险分析；②项目进度风险规避措施；③项目实施操作风险规避措施；④项目人员风险规避措施；⑤测评活动引入的新风险规避措施等。 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且不存在缺陷的得满分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1.5 分，单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保密措施 (10 分)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密承诺书；②系统保密措施；③数据保密措施；④人员保密措施；⑤防泄密措施等。 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且不存在缺陷的得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缺陷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15 分)	1. 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承诺函，承诺每个测评项目的总体测评时长充分且合理；②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测评结果的真实性；③提供承诺函，承诺保障测评项目的系统稳定、数据安全、质量合规；④提供承诺函，承诺协助采购人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备案工作等。 每提供一项承诺的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期限承诺进行打分，在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

		后 100 个日历日) 基础之上, 承诺提前 15 个日历日完成测评服务工作的得满分 3 分; 承诺提前 10 个日历日完成测评服务工作的得 2 分; 承诺提前 5 个日历日完成测评服务工作的得 1 分; 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注: “缺陷”是指内容表述等描述缺陷; 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存在项目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 内容不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 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内容简略, 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契合程度差; 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第五章、成交程序

一、 成交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评标结果的公示

- 2.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成交通知书

- 3.1 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

4、 签订合同

- 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向郑州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同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该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4.3 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采购人按序顺延，或重新采购。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付款

- 5.1 付款方式：
 - 5.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按照项目验收情况据实结算。

6. 代理服务费

6.1 代理机构按照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前简表。

第六章、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样式，仅供参考）

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XXXXXX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中共郑州市委智慧城市运行办公室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郑州市郑发大厦

签订时间：_____2026 年 月 日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活动中标结果，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4、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 2、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的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3、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答复,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 4、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应经本合同签署各方签署后方能生效;
- 5、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服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当年度乙方服务费的5%至10%的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乙方不得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视实际情况，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如甲方因自身过错未能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各期合同价款，则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第三方的软件或乙方原已开发的软件，其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不因本合同而转移，但是甲方对这些软件享有永久的使用权。如这些知识产权涉及使用费，均已包含在第四条所约定的服务费用中，甲方无需另行付费。

2、基于本项目所汇集、存储的数据及衍生出来的数据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3、乙方为协助甲方理解和落实合同内容，或在履行本项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播放、展示的非甲方资料和相关附属作品的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属于乙方或者其他第三方，该著作权不因本合同的签订而发生变更。

4、当乙方利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成果进行研究和出版活动时，应提前征得甲方同意。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有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自行终止；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自行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若有附件应注明附件名称）

1、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效力相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签署日期：